

「消費者保護研究」第 28 輯徵稿啟事

壹、說明：

「消費者保護研究」(下稱本刊)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為帶動國內消費者保護相關理論、政策、法令、機制及趨勢等之研究風氣，並供施政推動之參考，逐年對外徵求研究論著；原則每年出版 1 輯。

貳、徵稿主題：(建議但不限於)

- 一、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行政：消費者保護理念及趨勢、消費者心理及行為、永續消費(綠色消費)、消費者保護教育、各國消費者保護體制及機關比較等。
- 二、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：數位經濟(外送平台、社群網路交易、群眾募資、網路教學、行動支付、AI 人工智慧、大數據應用等)、交易安全(個資保護、網路消費詐騙等)、戶外休閒活動(如露營、山域活動、沙灘車管理等)、特定(如兒童、高齡等)族群消費者保護、國際跨境消費、應用程式(APP)議題等。
- 三、消費者保護之法制與契約：消費者保護法規、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、團體訴訟、司法裁判及案例解析等。
- 四、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領域。

參、徵稿對象(不限國內學者專家)：單一作者或多名作者共同撰稿時，各作者均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資格：

- 一、各大專院校教師、碩博士生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。
- 二、消費者保護行政機關、公(協)會、組織、企業等實務領域專家或從業人員。

三、其他與徵稿主題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。

肆、徵稿期程及審稿程序：

一、徵稿：即日起至本(112)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「作者基本資料及論文摘要」(詳附件 1)及論文全文(撰寫格式詳附件 2)，逾期得不予受理。

二、審稿：所有投稿均經雙盲審查制度，審查意見與結果將通知投稿者。(審查原則詳附件 3)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稿件資料請於本年11月15日前以郵寄、傳真或 e-mail(angeline@ey.gov.tw)送至行政院消保處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一號)。

二、論文全文字數及格式：

(一)稿件撰寫以中文為原則，每篇文稿以本文 2 萬字為度。

(二)請以電腦 Microsoft Word 繕打，內文格式與各項排列順序，請依本刊物之規定撰寫。

三、每位作者投稿以1篇為限，來稿文件將由行政院消保處送請學者專家審查。

四、寫作倫理：請投稿者依附件 4 規定撰寫，本刊物不接受任何不當行為之研究報告，包含：剽竊、一稿多投(重複投稿)、杜撰(假造)資料、不當掛名與未揭露之利益衝突等。

五、稿酬：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核給本文(不含注釋、註腳、附錄及參考文獻)每千字新臺幣1,100元稿酬；逾2萬字以上部分，不支給。

六、文責及版權：

(一)文稿以未曾在其他刊物或書籍發表者為限，其內容並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；違反者由作者自行負

責。

(二) 列名之論文作者皆應同意經本刊物收錄刊登後，其著作財產權即授與行政院（同意書如附件5），並同意本處再行授權第三人利用；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，保有該著作未来自行集結與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。

(三) 投稿者須填寫真實之個人基本資料，投稿者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本刊物出版相關用途；投稿者可向行政院消保處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。未獲刊登者，其個人資料全數銷毀；獲刊登者，其個人資料保留不逾3年。

七、校對及其他：

(一) 本刊物收錄刊登之論文，由作者負論文排版後校對之責，編輯小組僅負責格式之校對。

(二) 本刊物支付稿酬，出版後提供作者1本刊物紙本，不印製抽印本；全文電子檔則上載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(www.ey.cpc.gov.tw)，作者可自行下載使用。

陸、本案聯絡資訊：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地址：臺北市 10058 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 號

傳真：(02)2341-7296、(02)2341-5914

邱小姐 電話：(02)3356-7825

e-mail：angeline@ey.gov.tw